

# 技术性贸易壁垒与我国农产品出口贸易

林美兰

(珠海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摘要：随着世界经济一体化的不断加强，关税的不断拆除，特别是我国成为世贸成员后，出口商品遭受的关税壁垒已不突出，技术性壁垒正在取代关税、配额成为一些国家特别是发达国家减少外国商品在本国市场份额从而保护其国内相关产品的有效手段。我国农产品的比较优势在于价格低廉，但发达国家大量使用技术性贸易壁垒，使得我国农产品成本不断上升从而使得我国农产品的比较优势不复存在。与发达国家农产品复杂苛刻的技术法规标准和质量认证制度相比较，我国有关的技术法规及标准差距甚大，如何建立健全相关标准法规并确定与国际接轨的我国农产品标准体系，帮助我国农产品跨过有关的技术壁垒，并保持我国农产品的比较优势，政府、检验检疫部门及相关企业应采取相应的措施。

关键词：技术性贸易壁垒 (TBT)；农产品出口；比较优势；农药残留

中图分类号：F 文献标识码：A

随着我国改革开放步伐的加快和我国经济及生产能力的加强，我国与世界其他国家的经贸往来日趋频密，我国已经成为国际贸易中举足轻重的一员。我国是一个农业大国，许多重要的大宗农产品，如粮食、糖料、蔬菜、水果、畜禽蛋等产品产量均居世界第一位，农产品进出口贸易在我国对外贸易和农村经济发展中占有重要的地位。亚洲、欧盟及北美洲分别是我国农产品出口市场的前三位，而其中最主要的国家及地区是日本、欧盟、美国。我国农产品出口中存在种种的问题，据商务部介绍突出问题之一就是来自发达国家的技术性贸易壁垒问题。在农产品贸易自由化的潮流下，关税、配额等非关税壁垒的使用受到严格限定的情况下，农产品贸易中利用技术性贸易壁垒就成为各国限制进口、保护本国市场主要措施之一。据商务部数据显示，2005年，我国90%的农产品出口企业受国外技术性贸易壁垒影响，损失约90亿美元，出口受阻的产品从蔬菜、水果、茶叶到蜂蜜，进而扩展到畜产品和水产品，都是劳动密集型产品。

## 一、国际贸易与技术壁垒

### 1. 有关理论知识及问题的提出

作为古典学派国际贸易理论的代表人物之一的大卫李嘉图提出了著名的相对利益论：他认为，各国只要生产其具有比较优势的产品并进行国际贸易，各国皆可获得相对利益。而著名的现代国际贸易理论之要素禀赋理论认为：由于各国的要素禀赋不同，所以要素的价格和生产产品时使用的要素比率不同，进而产品的生产成本不同，最终导致产品的价格不同和国际贸易的产生。各国出口那些使用本国丰富要素生产的产品并进口那些使用本国稀缺要素生产的产品，通过自由贸易，各国均可获得相对利益。我国相对西方发达国家及地区（如日本、美国及欧盟）而言，是人口大国，存在丰富的劳动力，而我国的农产品大部分是劳动密集型产品，相对发达国家生产的农产品，我国的具有生产成本低，自然相对价格也低廉的优势。按照以上的理论，我国与发达国家进行自由贸易，皆可获得相对利益。但现实并非如此。我国及日本、美国及欧盟等发达国家及地区都是WTO的成员，根据WTO及自由贸易协定的有关规定，关税在不断减低最后完全消失，其他的非关税壁垒如配额等在使用上有很多的限制，发达国家就利用WTO管理制度上的缺陷并凭借其相对发展中国的经济及技术优势来设置技术性贸易壁垒，使得我国传统优势的农产品的出口成本相对不断上升，难以进入其国内市场，达到他们保护国内农业的目的。

### 2. 技术性贸易壁垒的有关阐述

技术性贸易壁垒是指一个国家（地区或贸易集团）在对进口商品进行管理时，以维护国家（地区）安全、保护人类与动植物安全和健康、保护环境、防止欺诈行为以及保证食品安全与产品质量等为由，并通过对进口商品提出特殊的、甚至苛刻的技术要求，采取包括颁布技术法规、推行技术标准、实施合格评定程序等在内的技术性措施而设置的贸易保护主义壁垒。技术性贸易壁垒有广义和狭义之分，狭义的技术性贸易壁垒主要是指《TBT协定》，而广义的是指所有影响贸易的技术性措施，除了《TBT协定》所规定的内容，还包括《实施动植物卫生检疫措施协定》（即SPS

协定)等内容。本文的技术性贸易壁垒所指的是广义的 TBT。常用的技术性贸易壁垒的主要表现形式:技术法规和标准、合格评定程序、包装和标签及标识要求、产品的检验和检疫措施、绿色贸易壁垒等。在国际贸易的实践中,技术性贸易壁垒具有名义上的合理性,形式上的合法性,内容上的广泛性和复杂性,手段上的隐蔽性和灵活性等特点。通过对近年来发报的 TBT及 SPS通报来看,技术性贸易壁垒有关措施的发展很快并呈现了新的特点:数量逐年递增、越来越关注健康和环保问题、呈现“体系化”趋势、扩散效应越来越明显、随着科技进步和生活水平的提高呈水涨船高之势等。

## 二、主要发达国家与农产品有关的技术性贸易壁垒措施

美国、日本和欧盟是我国的主要贸易伙伴,它们的国内市场也是我国农产品主要的出口市场。我国农产品出口所遭遇到的技术性贸易壁垒 99%来自这三大经济实体。因此,我们主要是了解这三大经济实体的技术性贸易壁垒体系及措施中有关农产品部分的内容。

美国对进口农产品进行管理的部门是多头的,有美国食品与药物管理局(FDA)、美国农业部安全检验局(FSIS)等。相关的法规种类繁多,有《联邦进口牛奶法》、《茶叶进口法》、《联邦肉类检验法》、《联邦禽类产品检验法》、《风险分析关键控制点计划》(HACCP)等。FDA对进口农产品实施的控制措施其中一项称“自动扣留”,所谓的“自动扣留”就是批批检验,产品被实施“自动扣留”后,使检验周期加长,增加出口企业的成本,削弱其农产品的价格优势。

出口日本的农产品,首先由日本农林水产省的动物检疫所和植物检疫所进行检疫,再由日本厚生劳动省下属的检疫所进行卫生防疫检查等。在日本检验检疫体制及实施措施中对我国出口农产品影响较大的有:一是强化对动物源性食品的检验和检疫力度,即是日本实施的屠宰法和家禽检查法中日本厚生省要求进口家禽肉及其制品,同时也包括其他肉类及其制品必须按用等同或高于日本相关法律生产加工,另一方面,还对原产地条件、加工条件、储存条件、动物卫生证书等提出了更高的详细具体的卫生要求;二是实行农产品身份认证制度,即凡进入日本的农产品必须标明品种、产地、生产者姓名及认证号码等。三是植物检疫数量限额,即是日本要求有关海港及机场的植物防疫所以一年中进口量最多的 2个月的检疫实绩为基准,将过去 3年该检疫实绩的平均值定为今后每日检疫件数的上限,对超过该上限的检疫申请延迟至次日以后处理。该限量措施实行后植物类产品特别是新鲜蔬菜进口受到抑制,严重影响了我国蔬菜对日出口,构成了严重的技术壁垒。

欧盟自 2006年 1月 1号起实施的新的欧盟食品基本法(EC) 178/2002,它涉及了“从农场到餐桌”的全过程控制管理,突出了农产品生产过程中的可追溯管理,强调农产品尤其是动物源性食品的身份鉴定标识与健康标识,包括保护动物的健康和福利方面,这将意味着今后向欧盟出口的农产品,不但要符合欧盟食品安全相关标准,还要放大延伸食品安全管理链条。到 2003年,欧盟共发布了 37个有关农药残留(MRL)的指令,制定出了 194种农药活性物质在 190种农产品中共 28689项农药残留标准,其中四分之三以上的标准设定在检测限上,这些苛刻的标准要求在残留限量实施中的一些做法缺乏充分的科学依据,实质上构成对我国农产品向欧盟出口的壁垒。

总结来说,发达国家最通常使用如下的技术壁垒的借口来削弱发展中国家农产品的优势,并拒之其国门之外以达到保护其国内农业的目的。

### (1). 提高最终产品标准

发达国家藉着提高最终产品的卫生标准,或者在其中增加一些复杂的控制要求,或者提出众多的检测项目,就此可以限制他国产品,至少可以因而使得生产国增加在这些产品的生产加工和卫生控制方面的成本,比如添置设备费用、管理费用、检测费用等等,用以削弱生产国这些产品在价格方面的竞争能力。

### (2). 对生产过程和加工方法作苛刻或歧视性规定

由进口国政府部门对出口国生产企业的生产过程和加工方式的安全卫生提出具体要求,并以此进行检查、认可或注册是一些国家常用的贸易技术壁垒手法。

### (3). 故意采用不当检验检疫程序

进口国故意采用不当的检验措施同样可以得到当局需要的检验结论,为实施贸易技术壁垒提供依据。只要冠以安全卫生的理由,检验措施可以任意歪曲,可以用来为设置贸易技术壁垒服务。

### (4). 对包装和标签要求提出严格的规定并构成了贸易壁垒

在食品的包装上各国也有一些规定，以较少对环境造成污染的纸来代替塑料等材料作为包装物已经成为一种推动环境保护的手段，从而也成为某些国家设置技术壁垒的一个借口。

(5) . 设置不合理的产品的技术法规和标准

在国际贸易中最为广泛的是利用技术法规和标准来设置贸易技术壁垒，因为技术法规和标准很容易设置和更改，并且名义上可以做得冠冕堂皇，使人无法批驳。

(6) . 采用苛刻的风险评估方法

风险评估就是评价食品中存在添加剂、污染物、毒素或致病有机体对人类的健康产生的潜在不利影响。食品的风险评估通常包括风险评估、风险管理和风险情况通报这三个环节。有些国家就利用苛刻的风险评估方法等对进口农产品设置技术壁垒。

三、技术壁垒与我国农产品出口的比较优势

(一) 目前我国农产品出口概况

若将欧盟国家作为一个统一体，我国农产品出口列世界第 4 位；若按国别排列，我国列世界第 8 位。亚洲、欧洲、北美洲依次是我国农产品出口市场的前三位。以下各表说明了我国 2005 农产品出口的概况：

表 2-1: 2005年中国农产品出口前三位的省份情况

次序	省份	出口金额(美元)	同比
1	山东	72.4亿	+22.2%
2	广东	35.8亿	+5.2%
3	浙江	24.9亿	+9.4%

表 2-2: 2005年中国农产品出口市场前三位的情况

次序	名称	出口金额(美元)	占总出口份额	同比	备注
1	亚洲	181.5亿	65.8%	+13.7%	日本占了 79.4亿
2	欧洲	45.4亿	16.5%	+32.9%	欧盟占了 35亿
3	北美洲	33.4亿	12.1%	+23.8%	美国占了 29.6亿

(二) 国外技术性贸易壁垒对我国农产品出口的影响

我国农产品出口所遭遇到的狙击是所有出口商品中最严重的。据商务部统计我国有 90%的农业及食品出口企业受国外技术性贸易壁垒影响，造成每年损失约 90亿美元。看下表：

表 2-3 :2002年我国主要农产品受技术性贸易壁垒影响程度

产品	出口量		出口额	
	增减数量(吨)	增减率(%)	增减金额(万美元)	增减率(%)
茶叶	2601	1.04	-1018	-2.98
盐渍蔬菜	-16686	-8.29	-641	-4.97
鳗鱼	-9203	-11.25	-4100	-6.24
冷冻蔬菜	-43073	-11.62	-4678	-13.79

蜂蜜	-30216	-28.33	-1789	-18.67
冻鸡肉	-81877	-22.19	-18955	-33.97
牛肉	-9666	-45.18	-1416	-41.48
小龙虾	-8457	-42.66	-3723	-48.27
冻兔肉	-21855	-72.25	-4166	-79.06
合计减少	-218432	—	40486	—

表 2-4:2004年日本、欧盟、美国对进口农产品发出的通报情况(单位:批次)

发出国家	扣留通报总数	其中中国批次	中国排位
日本	1105	477	第一
欧盟	1264	62	第二
美国	1900(仅农产品)	816	第一

表 2-5:2004年日本、欧盟、美国对中国农产品发出的通报情况(单位:批次)

国别	总批次	品种	批次	所占比率	排位次序
日本	477	水产品	153	32%	1
		蔬果类	132	28%	2
		油籽类	37	8%	3
美国	816	水产品	440	53%	1
		蔬果类	155	18%	2
		油籽类	81	10%	3
欧盟	62	水产品	5	8%	3
		蔬果类	21	34%	2
		油籽类	26	42%	1

表 2-4说明我国出口的农产品是受通报最多的国家,即是我国出口的农产品是受技术性壁垒最严重的;而表 2-5说明水产品、蔬果类及油籽类等劳动密集型产品是受技术性壁垒最严重的品种。

### (三) 我国出口农产品生产的技术限制与优势削弱

从上一节表 2-5来看,从受阻的技术措施来看:(1)农兽药残留超标是技术性壁垒中的主要形式:对日本农产品出口的受阻案例中,大部分是因为农药残留超标。对欧盟的出口农产品受阻的 62起案例中,有 59起是由于农药残留超标;而对美国出口的农产品受阻案例中,蔬菜水果类产品 440起中的 80起及水产品 155起中的 31起是由于农药残留超标。(2)不符合标签包装要求及注册要求也是技术壁垒措施的另一主要形式:在出口美国的农产品受阻 816起案例中有 130起与不符合标签、包装和说明的要求有关,有 187起与厂商没有及时按照规定注册有关;在出口欧盟受阻的 62起中除 59起是由于农药残留超标外,剩下的 3起就是由于不符合标签、包装和说明的要求。

在发达国家实施的技术壁垒中最经常利用“农药最高残留限量”来限制我国农产品的出口。它们制定了不同农产品的各种农药最高残留量,如欧盟注册了 179种农药、最高限量标准达 28689项;美国对 258种农药制定出 7455项限量标准;日本更高达到 54782项所涉及的农业化学品甚至高达 799种。在标准更新频率方面,从 1999年起欧盟就

大幅度调整了农药残留标准，次数多达 7 次，检测所涉及的农药品种从 7 种增加到 2000 年的 63 种到 2004 年的 173 种到目前的 186 种。检验标准的提高，也就是技术壁垒的提升，为跨越壁垒我国出口农产品的企业必须改进生产，导致生产成本的增加及产品价格的上升，从而削弱我国农产品的比较优势，在价格作用下，对我国出口农产品的需求数量会减少，最终达到壁垒的作用。

下面以具体的案例来说明发达国家在利用“农药残留最高限量标准”是如何实施其壁垒作用的。

案例：日本施行《食品中残留农业化学品肯定列表制度》

日本政府根据修订后的《食品卫生法》，已于 2006 年 5 月 29 日起施行《食品中残留农业化学品肯定列表制度》。

### 1.《肯定列表制度》的主要内容

在该列表中对农药残留限量标准作了详细的分类，并分别作了严格的要求。

表 3-1: 肯定列表制度中有关农药残留限量标准的分类情况表

标准分类	农业化学品数	农产品数	残留限量标准数
现行标准	63种	175种	2470条
暂定标准	734种	264种	51392条
禁用标准	15种		
豁免物质	68种		
一律标准	没有涵盖的及今后新生产的农业化学品，最高限量统一为 0.01PPM		

### 2.《肯定列表制度》对我国农产品出口的影响

在该列表中所涉及的农业化学品的范围广、标准严，堪称前所未有，并对不同的农药在不同的农产品均作了具体的残留限量标准要求。相比较以前，该列表制度大幅度增加了需要检测的农药项目，检验项目增加，使得我国出口企业的经营成本大幅提升，削弱了我国农畜产品的竞争力。另一方面，设限数量大幅增加、限量标准更为严格，短时间内我输日农产品无法满足日本的苛刻要求，导致输日农产品出口受阻。

### 3. 对“肯定列表制度”的评析

在该制度下的食品安全风险保护水平明显高于日本现有的风险保护水平。而且，由于对每种产品制定的限量标准众多，常常超过 200 种农业化学品，增加了全面执行的难度，也存在很多不合理的地方，如对检测结果判断方法、限量值取平均值的问题等。(1)对检测结果判断方法问题：根据日本“肯定列表制度”的规定，在判定农产品中农业化学品残留是否超标时，检测值应比限量标准多一位有效数，经四舍五入后，与限量标准进行对比。但是，根据国际食品法典委员会（CAC）的农药残留委员会（CCPR）不确定数导则规定，由于检测误差的存在，检测结果一般以平均值不确定数表示。根据严出宽进的原则，在判断进口产品是否超标时，应以平均值减不确定数作为产品实际含量，再与限量标准进行比较，而不是简单采取四舍五入的做法。(2)平均值问题：日本根据《食品安全卫生法》确定了农产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量的制定原则，提出了估算农药暴露水平的两种方法。其一是依据于理论最大日摄入量（TMDI）的方法，即依据平均膳食水平，对全部供食用的农产品，按其多项的最大残留限量值，估算出其摄入量，作为理论最大摄入量，由最大残留限量草案估算出其暴露水平。其二是 1997 年世界卫生组织发布的估算农药暴露水平的方法，即估计日摄入量法。这是一种更可行的方法，它依据农产品实际的农药残留检测结果来估计暴露量，可估计真实的暴露量。但是，本次日本大规模制修订农兽药残留限量标准，其中一部分限量标准是采用多个国家残留限量的平均值制定的。这样的做法既不符合上述日本提出的制定农残限量标准的规则，也这不符合各国膳食不同摄入农药暴露量也不同的原则。由此可见，日本施行的“肯定列表制度”中有部分内容的规定是“提高最终产品标准”及“采用苛刻风险评估方法”，即变相要求农产品出口企业增加成本，削弱了有着价格优势的我国农产品的优势是严重的技术性壁垒。“肯定列表制度”对我国出口农产品企业而言，就是要投入大量资金改良生产及改进检测设备，实质上是逼迫企业增加经营成本，从而影响我国出口农产品的价格优势。

综上所述，发达国家对我国农产品出口实施贸易技术壁垒的根本动机和实效在于我国农产品之所以能和日本、美国及欧盟的农产品竞争，主要是因为我国农业劳动力严重过剩，能为农产品的生产、加工及服务提供低成本及充裕

的劳动力,使得我国出口的农产品在价格上有优势,而他们对进口农产品实施的各项技术壁垒措施,迫使我国出口的农产品增加了检验费用、生产过程的监控费用等,生产成本相对提高,进而削弱对进口国农产品的竞争力。

#### 四、结论及对策建议

我国已是一个贸易大国,是一个农业大国,也是农产品进出口的大国。在我国成为 WTO 的成员国后,关税等贸易壁垒已不再是我国农产品出口的大的障碍。我国农产品出口最大的障碍就是技术性贸易壁垒,尤其是发达国家所做出的。其中最主要是来自日本、美国、欧盟,他们对我国出口农产品所施行的技术性贸易壁垒占了全部的 98%。通过案例说明了发达国家的技术性贸易壁垒的这些特点。相比之下,我国的标准体系包括与相关农产品的标准体系分散、滞后、不完整,与发达国家有着很大的差距,这就给我国农产品出口遭遇技术性贸易壁垒埋下了伏笔。

我个人认为为了改善我国农产品出口屡遭技术性贸易壁垒阻击的状况,可以采取以下的措施。

##### (一) 充分发挥政府及相关职能部门在化解农产品技术壁垒中的作用

###### 1. 政府要尽快加强标准体系和完善农产品质量安全管理体系的建设

建立与国际接轨的农产品标准化体系和技术规范体系。要采取措施加大农产品标准和技术规范的制定工作,加快采用国际标准的步伐,要加快标准认证机构与质量评估机构的建立和完善,提高农产品的质量检验检疫的技术手段和能力。

###### 2. 完善行业商会并建立对国外技术性贸易壁垒快速反应机制

建立一个快速反应机制,力求做到将国外制定和实施的对我国农产品出口可能或已经造成影响的有关的技术性贸易壁垒措施及时通报到每一个相关单位,并根据情况快速制定和实施相应的对策。这个快速反应机制可以由政府相关部门与相关行业协会共同来制定和管理。

###### 3. 要把好检验检疫关

检验检疫在农产品出口贸易中是一个非常重要的相关职能部门,在出口农产品检验检疫中要做好以下几项工作,一是要建立健全农兽药残留监控体系,在源头加大监管力度,指导种植、养殖人员科学规范地使用农兽药,引导和推广绿色生态种植、养殖。二是把好出口农产品卫生注册这一关,通过卫生注册关,把管理差、生产工艺落后、质量控制意识薄弱的企业排除在农产品出口企业之外。三是加强对出口农产品的产地、生产、加工、包装等全过程进行跟踪监测。

##### (二) 企业要改变生产模式及开辟新市场

###### 1. 要改变生产模式,建立出口农产品的种植、养殖履历和质量可追溯体系。

企业要改变落后的分散的生产模式,建立起以“公司+基地+标准化”的生产经营模式。通过这种模式,加工企业和种植、养殖企业形成一体化的生产加工链,由此,农兽药残留问题才有可能从根本上得到解决。在集约化的基础上,通过这种模式,推动种植、养殖企业生产的标准化,可以进一步减少不规范使用农兽药的问题。

###### 2. 实施市场多元化,是跨越技术性贸易壁垒的有效途径

在遭遇到技术性贸易壁垒的障碍难以跨越时,转移目标市场,向技术标准要求相对低的国家或地区,开辟新的销售渠道。

结束语:由于我国是农产品的出口大国,在国际农产品的贸易中占有很高的份额,因此就很容易成为实施技术性贸易壁垒的目标,由于技术性贸易壁垒使得出口农产品企业的经营成本提升,而我国出口的农产品是以价格低廉而取胜的,因而,造成我国农产品出口是遭遇最多技术性壁垒的;发达国家从政府到民间对食品安全、环境保护等方面都很重视,很早就已经形成了自上而下的各种旨在保护国内生产及经济的技术性贸易壁垒体系,而在构建此类体系时他们的前瞻性,令他们可以游刃有余地对其他国家的产品实施其壁垒,并且发达国家有着雄厚的资金、先进的科学技术等相对优势,不断地对相关法规、标准等进行修改,其中涉及的先进的检测技术使其它国家如中国就是望尘莫及;我们也可以看到我国相关标准的远远滞后、技术的落后、出口企业经营模式的落后、从业人员素质低等问题。目前中国农产品要打破技术壁垒,继续保持固有的比较优势,任重而道远。

## 参考文献

- [1]农药残留国家标准汇编 中国标准出版社 1999年
- [2]主要贸易国家和地区食品中农药残留限量标准 (食品篇) 中国标准出版 2006年第一版
- [3]孙敬水 . 技术性贸易壁垒的经济分析 中国物资出版社 2005年 1月
- [4]陈家勤 . 论关税壁垒与非关税壁垒的关系及其运用 国家贸易问题 ,1997, (12):6~ 9
- [5]吴雪原 . 欧盟茶叶农药残留限量的新规定和应对措施 世界农业 2001年第 9期 总 269期
- [6]汪金南,夏友富,罗宏,葛察忠 . 绿色壁垒与国际贸易 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 2002年第 1版
- [7]张锡焜 . 外国技术性贸易壁垒及其应对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 2004年第 1版
- [8]王 珍 . WTO《农业协定》与农产品国际竞争力 中国经济出版社 2004年第 1版
- [9]兰天林 康仲如 WTO/TBT知识与案例 中国标准出版社 2003年第 1版
- [10]蔡烈伟,宋晓东 . 化防与农药残留对茶叶发展影响的研讨 湖北植保 1999年第 3期
- [11]吕岳宪 . 跨越技术性贸易壁垒 国际电子商情 2002年 06月 26日
- [12]世界贸易组织技术性贸易壁垒知识问答 中国标准出版社
- [13]孟昌 张瑜 . 积极应对绿色壁垒对我国农产品出口的影响 国际贸易问题 2005年第 11期
- [14]仝毅 . 国外技术性贸易壁垒对福建省外贸的影响与对策 国际贸易论坛 2005年第 1期
- [15]刘全卫 . 欧盟茶叶农残技术壁垒亟待生产标准化应对 WTO与技术壁垒 试刊第 3期
- [16]张玉美 . 直面绿色壁垒,合力再创新高 中国检验检疫 2006第 4期
- [17]杨莲娜 李先德 . 关注欧盟新食品安全法规 WTO经济导刊 2006第 9期
- [18]赵爱玲 . 农产品出口跨“坎” 中国对外贸易 2006年第 7期

## Technical Barrier to Trade and China's Agricultural Products Export

LIN Mei-lan

(Zhuhai Entry-Exit Inspection and Quarantine Bureau of P.R.C)

**Abstract :** With China's entering into WTO, Technical Barrier to Trade, instead of the tariff and quota, has been becoming the main restriction to China's exportation of agricultural products. Low Price is the comparative advantage Of China's agricultural products. However, when facing Technical Trade Barriers like complicated and harsh technological regulations, product standards or quality approval procedures, our comparative advantage is gone. China should rapidly grasp the essence of WTO rules, make relevant laws and regulations, and establish standard-system of China's agricultural products consistent with international practice. Meanwhile, the government and enterprise should take measures to handle and eventually surmount this non-tariff trade barrier.

**Keywords:** Technical Barrier to Trade; Agricultural Products Export; Comparative Advantage; MRL